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rui Food Group Co., Ltd.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东瑞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3,167万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源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为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三家代理行之一
广南行	指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为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三家代理行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3.35%股权的股东袁建康先生
瑞昌饲料	指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	指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南畜牧	指	河源广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系连平东瑞前身
龙川东瑞	指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东瑞	指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昌蓝塘	指	河源市瑞昌蓝塘猪开发有限公司，系紫金东瑞前身
紫金农业	指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民燊贸易	指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瑞肥料	指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平东瑞	指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	指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源东瑞	指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昌农牧	指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致富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公司分公司
玉井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公司分公司
灯塔分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东晖投资	指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安夏投资	指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兆桉投资	指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东祺投资	指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光轩投资	指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东莞广利	指	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李珍泉、王展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东莞广利股权，并担任东莞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2月，该等人员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东莞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源温氏	指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源市温氏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三友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温氏瑞昌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三友东瑞食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投资的企业
广利食品	指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企业之一
养殖场	指	公司从事生猪养殖的各分、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公司章程》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新五丰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二、专业术语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母亲（父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仔猪	指	出生后至育肥阶段前的生猪，包括哺乳仔猪和保育猪
活大猪	指	未经屠宰、重量在 95 千克以上的商品猪
生猪	指	商品猪、仔猪、种猪的统称
长白种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种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种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由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选留率	指	被选留的种猪数量与同类候选群体数量之间的比率
后备母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能够继续正常繁殖的母猪
成熟种猪	指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种猪，包括哺乳母猪、初产母猪、经产母猪、能繁母猪等
淘汰种猪	指	不再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
哺乳仔猪	指	出生后，尚处于哺乳期的仔猪，一般在产房内进行饲养，也称乳猪
保育猪	指	断奶后，开始用饲料喂养的仔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保育阶段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种用种公猪的养殖场所

年全程死亡率	指	一年内哺乳、保育、育肥等各个阶段在内的死亡率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营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也称全价饲料
浓缩饲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配制而成的饲料
预混料	指	也指复合预混合饲料，是指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人工授精（AI）	指	将公猪精液用人工方法注入发情母猪子宫内，以协助母猪受孕的一种配种方法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天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KFNets 软件	指	一种用于猪场管理、育种分析的软件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生猪各部位的瘦肉重量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保留板油和肾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屠宰率	指	宰后胴体重量占畜禽活重（空腹 24 小时）的百分比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千克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种猪选育的主要环节是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种猪选留
选配	指	在选育的基础上，根据种猪遗传性能及育种目标有计划地为母猪选择适宜的公猪交配。其目的是使优秀的个体间获得更多的交配机会，使优良基因重新组合，改良和提高后代猪群的遗传品质
自产内销	指	指公司生产的生猪在内地销售
自产外销	指	指公司生产的生猪在香港销售
外购外销	指	指公司外购的生猪在香港销售
非洲猪瘟	指	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生猪数量
出栏量	指	在一定时间段内对外销售的生猪数量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袁建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东晖投资承诺

东晖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叶爱华承诺

叶爱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配偶，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袁伟康承诺

袁伟康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胞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张鲲、黄海航、胡启郁、陈凤琴、袁应奇、袁啟陶和叶伟文承诺

张鲲、黄海航、胡启郁、陈凤琴、袁应奇、袁啟陶和叶伟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武作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七）王展祥、李珍泉、温水清承诺

王展祥、李珍泉、温水清作为公司股东、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八）潘汝羲、漆良国、李应先、黄文焕承诺

潘汝羲、漆良国、李应先、黄文焕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安夏投资承诺

安夏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桢投资承诺

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桢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袁建康、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东晖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安夏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四）潘汝羲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人已书面告知公司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

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

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融兴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于主营业务开展，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将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将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东晖投资、安夏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企业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潘汝羲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

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00.00 万元至 39,5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22.53%至 30.11%；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00.00 万元至 18,8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82%至 12.16%；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00.00 万元至 18,7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46%至 11.83%。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十一、风险因素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 年 8 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20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68.43万元、806.07万元、26,187.39万元和68,128.64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土地流转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流转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土地流转方违约的现象，但若土地流转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90,812.51	66.46%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注：2018 年销售收入含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和种猪实现的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仅有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实现的收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63.38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8.84倍（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78倍（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5.3784元/股（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65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3.78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	市净率	5.0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6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13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724.46万元
15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81,047.03万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15,848.6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980.00万元； （3）律师费用：1,300.00万元；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00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77.78万元</p> <p>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免税备案，生产、销售的生猪等自产农产品免缴增值税，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且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rui Food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邮政编码	517500
联系人	曾东强
电话号码	0762-8729999
传真号码	0762-87299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ruichang.com
电子信箱	dongrui201388@126.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东瑞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东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东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本为 9,500.00 万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737563713M）。

(二) 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是采用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方

式，发行人为东瑞有限全体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4	曾东强	672.44	7.08%
5	袁伟康	571.56	6.02%
6	潘汝羲	470.72	4.95%
7	蒋荣彪	403.48	4.25%
8	漆良国	403.48	4.25%
9	李珍泉	336.20	3.54%
10	李应先	336.20	3.54%
11	张 鲲	302.60	3.19%
12	王展祥	268.96	2.83%
13	黄文焕	235.36	2.48%
14	兆桢投资	158.34	1.67%
15	东祺投资	158.33	1.67%
16	光轩投资	158.33	1.67%
17	张惠文	33.63	0.35%
合 计		9,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东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东瑞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50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2,667.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0.00	100.00%	9,500.00	75.00%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555.26	20.17%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1,563.13	12.34%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871.98	6.88%
4	曾东强	672.44	7.08%	672.44	5.31%
5	袁伟康	571.56	6.02%	571.56	4.51%
6	潘汝羲	470.72	4.95%	470.72	3.72%
7	蒋荣彪	403.48	4.25%	403.48	3.19%
8	漆良国	403.48	4.25%	403.48	3.19%
9	李应先	336.20	3.54%	336.20	2.65%
10	李珍泉	336.20	3.54%	336.20	2.65%
11	张鲲	302.60	3.19%	302.60	2.39%
12	王展祥	268.96	2.83%	268.96	2.12%
13	黄文焕	235.36	2.48%	235.36	1.86%
14	兆桉投资	158.34	1.67%	158.34	1.25%
15	东祺投资	158.33	1.67%	158.33	1.25%
16	光轩投资	158.33	1.67%	158.33	1.25%
17	张惠文	33.63	0.35%	33.63	0.27%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3,167.00	25.00%
合计		9,500.00	100.00%	12,667.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4	曾东强	672.44	7.08%
5	袁伟康	571.56	6.02%
6	潘汝羲	470.72	4.95%
7	蒋荣彪	403.48	4.25%
8	漆良国	403.48	4.25%
9	李应先	336.20	3.54%
10	李珍泉	336.20	3.54%
合计		8,184.45	86.16%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东强	672.44	7.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袁伟康	571.56	6.02%	董事
4	潘汝羲	470.72	4.95%	无
5	蒋荣彪	403.48	4.25%	董事、副总经理
6	漆良国	403.48	4.25%	瑞昌饲料副经理
7	李应先	336.20	3.54%	无
8	李珍泉	336.20	3.54%	监事
9	张鲲	302.60	3.19%	无
10	王展祥	268.96	2.83%	监事会主席
	合计	6,320.90	66.55%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东持股或外资持股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直接持股股东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袁建康先生与袁伟康先生

本次公开发行前，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5.2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6.90%；袁伟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5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2%。

袁建康先生与袁伟康先生系兄弟关系，袁伟康先生为袁建康先生之胞兄。

（2）袁建康先生与张鲲女士

本次公开发行前，张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6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19%。

张鲲女士之配偶叶耀华先生（已去世）系叶爱华女士之胞弟，叶爱华女士系袁建康先生之配偶。

（3）袁建康先生与东晖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东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3.1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45%，袁建康先生持有东晖投资70.00%的股份，叶爱华女士持有东晖投资30.00%的股份，叶爱华女士系袁建康先生之配偶。

（4）袁建康先生、曾东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安夏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安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1.9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18%，袁建康等12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安夏投资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建康	339.29	18.34
2	蒋荣彪	177.42	9.59
3	曾东强	133.20	7.20
4	李应先	105.27	5.69
5	李珍泉	102.68	5.55
6	漆良国	102.68	5.55
7	王展祥	102.68	5.55
8	黄文焕	102.68	5.55
9	张鲲	57.17	3.09
10	袁伟康	15.73	0.85
11	潘汝羲	12.95	0.70
12	张惠文	0.93	0.05
13	其他股东	597.32	32.29
	合计	1,850.00	100.00

（5）张惠文先生与兆桉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兆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张惠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35%。张惠文先生持有兆桉投资11.7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曾东强先生与东祺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东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曾东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4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08%。曾东强先生持有东祺投资4.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蒋荣彪先生与光轩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光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蒋荣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4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25%。蒋荣彪先生持有光轩投资9.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王展祥先生与兆桉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兆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王展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9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3%。王展祥先生持有兆桉投资1.70%的股份。

2、间接持股股东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东晖投资、安夏投资、东祺投资、兆桉投资和光轩投资等5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该等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晖投资	袁建康	袁建康与叶爱华系夫妻关系
		叶爱华	
2	安夏投资	袁建康	袁伟康系袁建康之胞兄
		袁伟康	
		张鲲	袁建康配偶叶爱华胞弟之配偶
		黄海航	袁建康、袁伟康的胞兄女儿之配偶
		蒋荣彪	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东强	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惠文	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应先 李艳芳	李应先系李艳芳之父亲
3	兆桉投资	李小武	李小武与刘国芬系夫妻关系
		刘国芬	
		马宁	马宁与邱晴青系夫妻关系，邱晴青系曾东强配偶之胞妹
		邱晴青	
		黄昌力	黄昌力与张盼盼系夫妻关系
		张盼盼	
		欧经文	欧经文系付罗辉之胞弟
付罗辉			
4	东祺投资	叶发艺	欧经文、付罗辉之表兄
		李小武	刘国芬之配偶
		马宁	马宁系曾东强配偶的胞妹邱晴青之配偶，邱伟芬系邱晴青之胞弟
		邱伟芬	
		陈凤琴	袁建康配偶叶爱华胞兄之配偶
		郑明进	郑明进与叶秀平系夫妻关系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光轩投资	叶秀平	
		黄海航	袁建康、袁伟康的胞兄女儿之配偶
		胡启郁	袁伟康女儿之配偶
		袁应奇	袁伟康之子
		袁啟陶	袁伟康之子
		叶伟文	袁建康配偶的胞兄之子
		朱晓莉	彭定朗与朱晓莉系夫妻关系
		彭定朗	
		李小武	刘国芬之配偶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相互委托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公司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产品价格优势和市场区域优势；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在“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产能较大下降的情况下，为保障中国香港和广东省的生猪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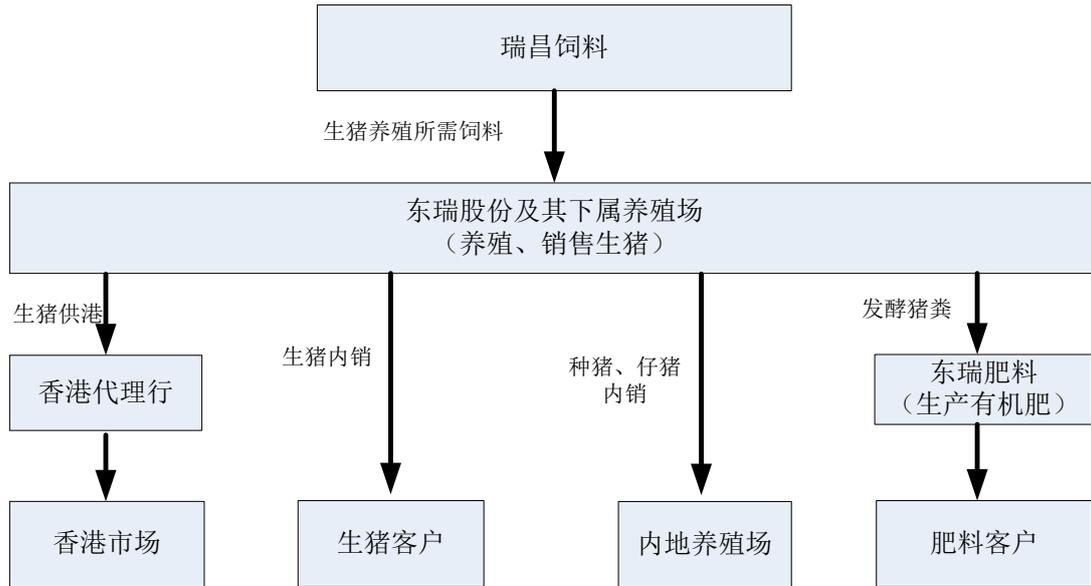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科学的饲料营养配方、先进的生猪育种技术、生猪养殖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建立

了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生猪生产体系、兽医防疫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各养殖场猪舍设计先进，建成了全密封、全温控现代化猪舍，并配套了生物安全设施设备、自动饲喂系统、有机肥生产设施，对生猪生产进行全流程管控，实现了生猪生产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使公司在规模化经营、疫病防控、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生态养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五丰行、广南行等中国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湾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广东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农业部生猪标准化示范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并当选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的“东瑞”牌活肉猪被评为“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猪”，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省、河源市“扶贫济困日”活动，2015-2019年度连续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凭借“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销售方式及销售渠道

1、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6,647.83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其中：商品猪	107,136.07	78.40%	71,008.27	81.43%	40,970.45	66.77%
仔猪	11,805.86	8.64%	1,568.29	1.80%	3,991.27	6.50%
种猪	4,135.06	3.03%	1,086.29	1.25%	1,219.31	1.99%
淘汰种猪	2,576.02	1.89%	1,563.38	1.79%	1,070.70	1.74%
饲料	10,909.97	7.98%	11,738.96	13.46%	13,986.30	22.79%
有机肥、猪精液等	84.83	0.06%	232.52	0.27%	124.32	0.20%
合计	136,647.83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2、销售渠道情况

公司生猪的销售主要为出口中国香港外销和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收入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生猪在港销售收入	90,812.51	66.46%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其中：自养活大猪	75,799.85	55.47%	45,789.66	52.51%	18,026.59	29.38%
外购活大猪	15,012.66	10.99%	12,137.54	13.92%	13,630.04	22.21%
种猪	-	-	-	-	9.74	0.02%
小计	90,812.51	66.46%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2、生猪内销收入	34,840.51	25.50%	17,299.03	19.84%	15,585.35	25.40%
其中：商品猪	16,323.56	11.95%	13,081.07	15.00%	9,313.81	15.18%
种猪	4,135.06	3.03%	1,086.29	1.25%	1,209.57	1.97%
仔猪	11,805.86	8.64%	1,568.29	1.80%	3,991.27	6.50%
淘汰种猪	2,576.02	1.89%	1,563.38	1.79%	1,070.70	1.74%
小计	34,840.51	25.50%	17,299.03	19.84%	15,585.35	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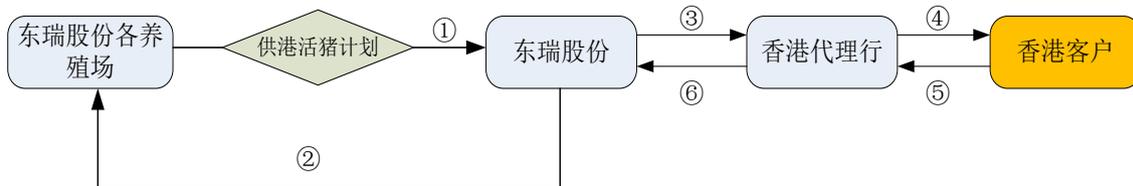
生猪在港销售主要通过五丰行和广南行代理销售。内销商品猪的客户主要为屠宰加工企业、猪贩子、贸易公司等，内销种猪及仔猪的销售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养殖户。

3、销售模式

(1) 生猪销售

公司生猪销售包括供港和内销两大部分，其中，生猪供港以活大猪为主，主要是通过五丰行、广南行两家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销售；生猪内销包括商品猪、仔猪、种猪，由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销售给猪贩子、养殖户、屠宰加工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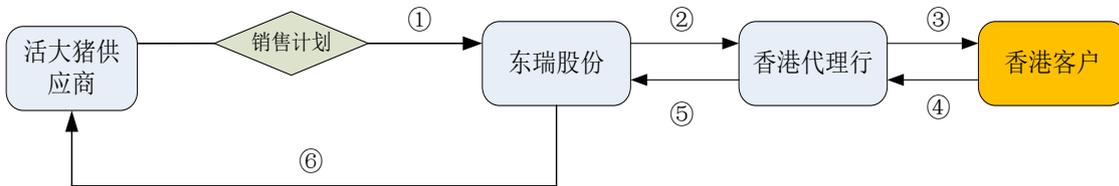
①自产活大猪在港销售流程如下：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①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每月底制定下月的《供港活猪计划》，并上报公司销售管理部
②	公司销售管理部根据《供港活猪计划》，与中国香港的代理行进行衔接，确定公司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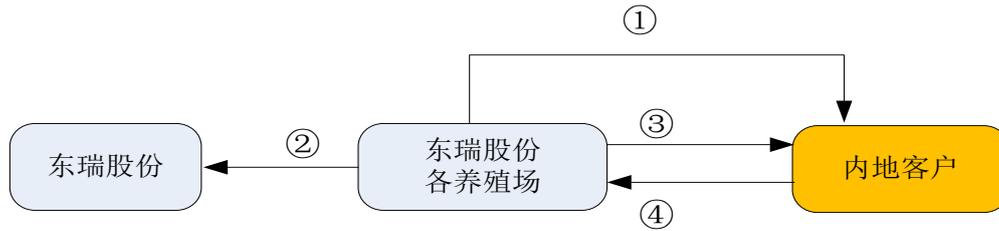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的生猪出口计划，并下发到各分、子公司
③	达到出口条件的活大猪经过公司检验、过磅后出栏，经河源海关现场检疫合格并签发动物防疫检验合格证后，运送到深圳中转仓，经深圳海关现场检疫合格并签发动物防疫检验合格证后，并在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QP 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后，交付给活猪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拍卖（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对出口活大猪进行报关）
④	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然后代理行将活大猪再次过磅，拍卖单价乘以活大猪重量得到活大猪销售金额，代理行按该金额将活大猪售予客户
⑤	中国香港客户支付销售货款给代理行
⑥	代理行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销售货款给东瑞股份

②外购活大猪在港销售流程如下：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①	公司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资质的活大猪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活大猪供应商每月底向东瑞股份销售管理部上报下月的销售计划
②	外购的活大猪过磅后出栏，经当地海关检疫合格后，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深圳中转仓交付给东瑞股份，经深圳海关检疫合格，并在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QP 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后，交付给活猪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拍卖（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对出口活大猪进行报关）
③	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然后代理行将活大猪再次过磅，拍卖单价乘以活大猪重量得到活大猪销售金额，代理行按该金额将活大猪售予客户
④	中国香港客户支付销售货款给代理行
⑤	代理行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销售货款给东瑞股份
⑥	东瑞股份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③自产生猪内销流程如下：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①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与内地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
②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每月底向公司上报下月的《生猪上市计划》
③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根据《生猪上市计划》与内地客户进行洽谈，按照内销猪的类别、级别差距、并结合内销猪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如价格发生较大变动，需要各养殖场的负责人审批，生猪过磅后出栏，由内地客户自行对生猪进行运输
④	内地客户向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支付生猪购买货款

(2) 饲料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供应公司各养殖场自用，少部分用于外销，其中饲料的外销包括直销、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饲料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饲料产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四) 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2,209.45	2,367.69	17,096.94	38.74%
豆粕	21,491.30	2,963.24	6,368.39	14.43%
鱼粉	1,220.47	12,816.19	1,564.18	3.54%
黄粉(次粉)	5,187.08	2,114.17	1,096.63	2.48%
膨化大豆粉	2,820.15	3,798.23	1,071.16	2.43%

2、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1,220.30	2,045.20	14,565.98	39.54%
豆粕	22,365.17	2,834.40	6,339.17	17.21%
膨化大豆粉	3,384.92	3,545.74	1,200.20	3.26%
成品粉料	2,244.31	4,945.72	1,109.97	3.01%
黄粉(次粉)	5,366.41	1,866.43	1,001.61	2.72%

3、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8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6,115.68	1,999.71	13,221.21	37.21%
豆粕	19,737.79	3,249.29	6,413.38	18.05%
鱼粉	1,126.06	11,376.45	1,281.06	3.61%
黄粉(次粉)	5,471.88	1,996.12	1,092.25	3.07%
膨化大豆粉	2,711.05	3,755.43	1,018.12	2.87%

(五) 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总体竞争态势

中小养殖场(户)目前仍然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最主要的养殖主体。但近年来随着外出务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

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的出栏生猪比重达到 49.10%,其中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生猪的比重为 14.50%,较 2017 年增长了 1.40%。

2018 年,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由于中小散养户的疫病防控能力与规模化养殖场相比较弱,因此中小散养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更大,进一步加速退出生猪养殖行业。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

经营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五丰行和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旗下“东瑞”品牌在中国香港及广东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20年12月	农业部
2	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2017年3月	农业部
3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2015年8月	农业部
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	2017年9月	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技创新联盟
5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	2016年11月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6	广东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企业	2017年11月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广东名猪-广东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	2019年1月	广东省农业厅
8	广东省菜篮子基地	2017年12月	广东省农业厅
9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2016年4月	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林业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10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	2019年8月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11	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基地）	2017年4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2	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名称：肉猪）	2018年11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13	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名称：长白种猪）	2017年10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14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7年7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

序号	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委员会
15	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2020年6月、2019年6月、2018年6月、2017年6月、2016年6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6	河源扶贫济困日万绿杯金奖	2020年6月、2019年6月、2018年6月、2017年6月	河源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共计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89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车间二）	3,906.72
2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0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车间一）	2,373.98
3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1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主车间）	3,903.37
4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2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车间三）	2,149.20
5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3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宿舍楼）	3,328.72
6	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办公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办公楼）	5,192.07
7	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厂房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预混料车间）	1,521.14

注：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建。

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昌饲料在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上自建的门卫室等4处辅助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核查，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不足3.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的净资产不足0.10%，均占比较低，且属于辅助性用房。

2020年5月15日,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该等房屋未被纳入我局整改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已作出承诺:“若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使用和要求拆除房屋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养殖场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致富猪场租赁有2个养殖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亩)	坐落	租赁期限
1	致富猪场	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	30.00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19.07.01-2039.12.30
2	致富猪场	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4	东源县漳溪镇鹊田村	2019.02.01-2037.12.31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致富猪场与和平东瑞各租赁1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致富猪场	陈奇珍	周转仓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2021.04.08-2026.06.30
和平东瑞	朱世洋	办公、员工住宿	和平县贝墩镇自有房屋三、四层	2021.04.13-2021.12.12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生猪	种二线养猪设备	3	324.85	109.38	33.67%
	A3区翻堆设备	4	273.90	273.90	100.00%
	新污水厂废弃物综合处理设备	1	242.77	238.93	98.42%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	220.00	220.00	100.00%
	六线大猪区翻堆设备	4	211.69	198.27	93.66%
	分娩舍养猪设备	2	191.64	101.50	52.97%
	A1区高床怀孕舍妊娠母猪智能饲喂系统	1	190.02	190.02	100.00%
	保育舍养猪设备	2	179.90	95.22	52.93%
	成套养猪生产设备	1	175.03	8.75	5.00%
	分娩舍改造一层设备	1	175.00	166.69	95.25%
	A2区翻堆设备	2	160.00	152.40	95.25%
	肉猪区自动喂料系统	1	151.69	79.64	52.50%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2	150.73	7.54	5.00%
	大猪舍养猪设备	2	137.24	74.06	53.96%
	测定站养猪设备	1	135.99	114.60	84.27%
	A1区分娩舍栏位设备	1	133.45	133.45	100.00%
	紫金“一县一特”养猪设备	1	128.78	60.31	46.83%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2	127.94	89.38	69.86%
	自来水专用管道项目工程	1	126.41	126.41	100.00%
	污水厂臭氧处理系统	1	125.70	125.70	100.00%
	六线大猪区安全生产监控中心	1	125.06	117.13	93.66%
	污水厂设备工程	1	122.24	64.88	53.07%
	育肥舍养猪环境控制设备	1	122.10	64.10	52.50%
	饲料中转仓设备	1	122.00	118.14	96.83%
	柴油发电机组	4	121.54	106.38	87.53%
	养猪通风设备	1	119.32	56.94	47.72%
	六线大猪区数字农业养殖信息化管理系统	1	116.93	109.52	93.66%
	二期猪舍围栏设备	2	115.52	80.17	69.40%
	种猪区自动喂料系统	1	111.88	58.74	52.50%
	研发与检测中心净化空调	1	109.80	99.37	90.50%
	二期分娩舍养猪设备	1	108.32	72.30	66.75%
	高床养殖项目第1-6栋母猪舍发酵床翻堆设备	1	106.78	73.81	69.12%
	三, 四线广兴设备	3	104.30	15.31	14.68%
饲料	高档预混料加工机组	1	600.00	409.92	68.32%
	一线高档猪饲料加工机组、二线高档猪饲料加工机组、成品散装设备、预混料加工设备	1	322.91	110.26	34.15%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散装料仓	1	156.56	114.40	73.07%
	合计	-	6,147.98	4,237.52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89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0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1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2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3号”、“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和“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位于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承包国有土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国有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1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致富林牧场	1,745.04	2018.01.01-2041.12.31
2	发行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鱼塘	30.00	2018.01.01-2041.12.31
3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办公室左上方花果山与果园之间	9.60	2018.01.01-2041.12.31
4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400.00	2018.01.01-2041.12.31
5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与莲东村上下万经济合作社交界处	48.10	2013.01.01-2062.12.31

经核查，发行人及龙川东瑞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 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农村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1	发行人	河源市紫金县 蓝塘镇市北村 民委员会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	1,413.20 亩	2011.07.15-2061.07.14
2		市北村村民邓 岳留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1.60 亩	2011.04.01-2061.03.31
3		市北村村民邓 国强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1.65 亩	2011.04.01-2061.03.31
4		市北村村民钟 彭治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0.70 亩	2011.04.01-2061.03.31
5		市北村村民钟 伟良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2.10 亩	2011.04.01-2061.03.31
6		市北村村民梁 海荣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2.50 亩	2011.04.01-2061.03.31
7		市北村村民钟 观娣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0.60 亩	2011.04.01-2061.03.31
8		市北村村民钟 檀良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水库坝塘下	1.20 亩	2011.04.01-2061.03.31
9	紫金东瑞	钟小宝	紫金县蓝塘镇市 北村及汉塘村交 界的横丫尾附近	3.30 亩	2018.01.01-2068.12.31
10		钟道祥	紫金县蓝塘镇汉 塘村白甲坡的沙 石场部分	约 400.00 平方米	2020.06.01-2021.05.31
11	发行人	河源市东源县 灯塔镇玉井村 民委员会	东源县灯塔镇玉 井村井围	632.66 亩	2005.03.01-2035.03.01
12	玉井猪场	黄洋女	东源县灯塔镇玉 井村崩塘岗	8.00 亩	2005.03.01-2035.03.01
13		黄建青	东源县灯塔镇玉 井村崩塘岗	3.20 亩	2005.03.01-2035.03.01
14		黄志明	东源县灯塔镇玉 井村枫树塘	1.30 亩	2005.03.01-2035.03.01
15		黄志农	东源县灯塔镇玉 井村崩塘岗	1.40 亩	2005.03.01-2035.03.01
16		黄月辉	兰溪村湖沃塘下	7.00 亩	2009.01.01-2010.12.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17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89.19 亩	2006.08.01-2036.07.30
18		致富村长龙小组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草佛屋水塘	4.50 亩	2006.01.01-2036.12.31
19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游东林等村民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草佛三角湖下	15.16 亩	2007.10-2036.12.31
20		群丰村村民陈三兰、廖松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1.11 亩	2006.01.01-2036.12.31
21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30.83 亩	2006.08.01-2036.07.30
22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103.95 亩	2008.08.01-2038.07.31
23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村民陈木先等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51.60 亩	2008.08.01-2038.07.31
24	发行人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二队集体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日本坑	10.00 亩	2008.08.01-2038.07.31
25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207.60 亩	2010.08.01-2038.07.31
26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44.39 亩	2006.08.01-2036.07.30
27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105.50 亩	2008.06.01-2038.05.31
28		群丰村四组村民廖荣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下	2.00 亩	2008.06.01-2038.05.31
29		群丰村四组村民廖荣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下	0.81 亩	2006.01.01-2035.12.31
30		群丰村村民廖桃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箭竹塘	1.90 亩	2008.06.01-2037.05.31
31		致富村村民游娘城等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石桥上、老虎窝	28.12 亩	2009.01.01-2038.12.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32		黄沙村村民陈志强、陈育苟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4.50 亩	2009.01.01-2039.12.31
33		致富村村民游振旺、游日旺、游海秋、游健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箭竹塘	6.86 亩	2009.01.01-2038.12.31
34		黄沙村村民陈明波、陈木先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水龙	2.40 亩	2009.01.01-2038.12.31
35		致富村村民游钦才、游坤华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扁桥	3.20 亩	2012.01.01-2036.12.31
36	发行人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	380.57 亩	2006.08.12-2028.12.31
37		罗林顺	东源县灯塔镇坪塘管理区	2.00 亩	2008.03.11-2022.12.31
38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经济合作社、下万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及下万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山地及周边土地	98.00 亩	2013.01.01-2062.12.31
39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对背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174.00 亩	2013.01.01-2062.12.31
40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长店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长店经济合作社坑里及周边土地	18.60 亩	2013.01.01-2062.12.31
41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806.90 亩	1、山地投影面积 200 亩： 2013.01.01-2062.12.31； 2、山地的投影面积 606.9 亩： 2013.01.01-2042.12.31
42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赤扫芬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91.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3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小二型水库	约 10.00 亩	2013.01.01-2062.12.31
44		十二排村坳头经济合作社村民罗碧周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	1.50 亩	2013.01.01-2062.12.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45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山地与赤扫芬经济合作社山地之间	20.00 亩	2013.01.01-2062.12.31
46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上下塘经济合作社村民黄天助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沙坑及桐子窝	10.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7		十二排村坳头经济合作社村民罗秋兰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	1.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8		唐永源	丰稔镇莲东村油竹下经济合作社嘴头	0.49 亩	2015.03.31-2045.03.30
49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大凹岭山、小凹岭山及小牛岭、下岭	167.92 亩	2005.09.01-2055.08.31
50		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大凹岭山、小凹岭山及独岭	13.00 亩	2005.09.01-2055.08.31
51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大凹岭东南面山脚下	30.00 亩	2005.10.01-2055.10.31
52	连平东瑞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东至大凹岭、南至新村交界、西至粤赣高速公路、北至小凹岭	1,704.58 亩	2005.09.01-2055.08.31
53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塘背村霸角地处的水田	33.80 亩	2005.09.01-2035.08.31
54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塘背村石塘下处的水田和鱼塘	1.17 亩	2008.09.01-2035.08.31
55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塘背村石塘下处的水田和鱼塘	15.75 亩	2005.09.01-2035.08.31
56	和平东瑞	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村民委员会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林场	1,140.89 亩	2017.08.03-2067.08.03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57		河源市和平县 贝墩镇石村村 民委员会	和平县贝墩镇石 村村九峰林场	34.10 亩	2019.04.15-2067.08.03
58		河源市和平县 长塘镇四围村 村民徐声沛	和平县长塘镇石 村径茶亭门口	0.40 亩	2019.04.15-2067.08.03
59		河源市和平县 长塘镇四围村 村民周明亮	和平县长塘镇石 村径茶亭门口	0.20 亩	2019.04.15-2067.08.03
60		紫金县九和镇 富竹村黄金坑 村民小组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约 2,800.00 亩	2020.01.01-2046.12.31
61		廖子良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7.57 亩	2020.01.01-2046.12.31
62		廖子华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8.30 亩	2020.01.01-2046.12.31
63		廖灶平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5.15 亩	2020.01.01-2046.12.31
64		廖育环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11.41 亩	2020.01.01-2046.12.31
65		廖勇波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5.93 亩	2020.01.01-2046.12.31
66		廖永康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7.10 亩	2020.01.01-2046.12.31
67	紫金农业	廖奕锋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5.63 亩	2020.01.01-2046.12.31
68		廖稳旺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13.18 亩	2020.01.01-2046.12.31
69		廖茂荣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4.80 亩	2020.01.01-2046.12.31
70		廖茂齐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1.70 亩	2020.01.01-2046.12.31
71		廖茂军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7.38 亩	2020.01.01-2046.12.31
72		廖接兴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2.15 亩	2020.01.01-2046.12.31
73		廖必胜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3.10 亩	2020.01.01-2046.12.31
74		廖必和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14.32 亩	2020.01.01-2046.12.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75		李菊连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9.21 亩	2020.01.01-2046.12.31
76		李柳平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0.75 亩	2020.01.01-2046.12.31
77		廖杰毫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4.72 亩	2020.01.01-2046.12.31
78		钟丁娇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7.57 亩	2020.01.01-2046.12.31
79		廖晓文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7.40 亩	2020.01.01-2046.12.31
80		廖永兴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12.00 亩	2020.01.01-2046.12.31
81		廖杰容	紫金县九和镇富 竹村黄金坑	约 3.00 亩	2020.06.01-2050.05.31
82		东源县船塘镇 群丰村民委员 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群丰林场”	315 亩	2020.08.01-2060.07.31
83		东源县船塘镇 群丰村民委员 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飘岗	260 亩	2020.08.01-2060.08.31
84		李伟冲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白云 埂	15 亩	2020.09.01-2060.08.31
85		林锦英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所衣 塘	12 亩	2020.09.01-2060.08.31
86	东源东瑞	李振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钉塘	12 亩	2020.09.01-2060.08.31
87		李欣宜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禾明 坑	9 亩	2020.09.01-2060.08.31
88		李用礼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钉塘、 老和坑	17 亩	2020.09.01-2060.08.31
89		李如初、李镜 圆、李镜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老禾 坑	15 亩	2020.09.01-2060.08.31
90		李明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酒精 督、飘江、彭塘、 老禾坑、水更、黄	54.8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金段、鬼塘		
91		李欣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	9 亩	2020.09.01-2060.08.31
92		李火均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白云 埂	17 亩	2020.09.01-2060.08.31
93		陈亚营、林亚婵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钉塘、 白云埂	24 亩	2020.09.01-2060.08.31
94		李桓中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老禾 坑、石塘	16.6 亩	2020.09.01-2060.08.31
95		李伟仁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牛公 地	9 亩	2020.09.01-2060.08.31
96		李先平、李思 平、李美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水梗	9 亩	2020.09.01-2060.08.31
97		廖月平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臭鱼 塘	8 亩	2020.09.01-2060.08.31
98		廖利平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金钩 环、屋长、石坑、 跌死马	49.41 亩	2020.09.01-2060.08.31
99		张伟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火桶 坑、招坑	13.2 亩	2020.09.01-2060.08.31
100		廖培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瓦窑 前、狗来湖	24.5 亩	2020.09.01-2060.08.31
101		张添信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乌石 塘、锁于塘	11.7 亩	2020.09.01-2060.08.31
102		廖恒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硬崩塘、勒竹 塘、麻地坝	27.78 亩	2020.09.01-2060.08.31
103		廖旺宜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勒竹塘、石 塘、先水塘、博杜、 勒当坑、麻地坝	30.22 亩	2020.09.01-2060.08.31
104		李涛	东源县船塘镇群	19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丰村三小组老禾坑、同古顶		
105		郑端林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阿死凹	10.6 亩	2020.09.01-2060.08.31
106		郑翠花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勒竹塘、勒当坑、连塘	16.92 亩	2020.09.01-2060.08.31
107		廖青浓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下坑	11.4 亩	2020.09.01-2060.08.31
108		廖雄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答凹	1.75 亩	2020.09.01-2060.08.31
109		廖日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连塘	1.73 亩	2020.09.01-2060.08.31
110		廖信培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二小组单竹坑	1.59 亩	2020.09.01-2060.08.31
111		李利权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打石坑	8.7 亩	2020.09.01-2060.08.31
112		李春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10 亩	2020.09.01-2060.08.31
113		廖滴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深夫	0.82 亩	2020.09.01-2060.08.31
114		李焕勤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五山子	16 亩	2020.09.01-2060.08.31
115		李春球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百亚塘尾、禾明坑	20 亩	2020.09.01-2060.08.31
116		李运中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黄金段	10 亩	2020.09.01-2060.08.31
117		李国勤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钉塘	15.2 亩	2020.09.01-2060.08.31
118		刘清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亚据石、硬饭塘、连塘、麻地坝、水龙	37.85 亩	2020.09.01-2060.08.31
119		廖贵连	东源县船塘镇群	38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丰村四小组臭鱼塘、牛栏坑、尖石		
120		廖月辉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屋长	22 亩	2020.09.01-2060.08.31
121		李务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何树埂	9 亩	2020.09.01-2060.08.31
122		李国中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石塘	8.5 亩	2020.09.01-2060.08.31
123		张东贤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老和坑、火统坑、凹背塘	7.9 亩	2020.09.01-2060.08.31
124		廖添水	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答凹、水龙	2.8 亩	2020.09.01-2060.08.31
125		李汉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亚沙塘、狗古敏头	20 亩	2020.09.01-2060.08.31
126		何木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一小组答凹	2.36 亩	2020.09.01-2060.08.31
127		廖红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塔凹	12.6 亩	2020.09.01-2060.08.31
128		廖新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一小组答凹、连塘	2.84 亩	2020.09.01-2060.08.31
129		廖裕宏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勒竹塘	12.3 亩	2020.09.01-2060.08.31
130		李育文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12 亩	2020.09.01-2060.08.31
131		李丙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荒田塘、老禾坑、杉坑	14.35 亩	2020.09.01-2060.08.31
132		李添茂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娥明坑、芳田尾	17 亩	2020.09.01-2060.08.31
133		张建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火统坑	1.44 亩	2020.09.01-2060.08.31
134		李芳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9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135		张建民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火统 坑	1.1 亩	2020.09.01-2060.08.31
136		张勇彪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先水 塘	1.51 亩	2020.09.01-2060.08.31
137		李国雄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俄明 坑	5.8 亩	2020.09.01-2060.08.31
138		张东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先水 塘	1.86 亩	2020.09.01-2060.08.31
139		张海源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火桶 坑	5.6 亩	2020.09.01-2060.08.31
140		张素兵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先水 塘、火统坑	1.37 亩	2020.09.01-2060.08.31
141		廖贵英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二小组杉 坑	0.25 亩	2020.09.01-2060.08.31
142		张秀添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石塘尾、先水 塘	14.5 亩	2020.09.01-2060.08.31
143		李晓林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飘江、 所衣塘	17.5 亩	2020.09.01-2060.08.31
144		廖信林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石桥坑、先水 塘、深夫	25.46 亩	2020.09.01-2060.08.31
145		李桃勇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所衣 塘	11 亩	2020.09.01-2060.08.31
146		廖锋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九小组搭 山	0.7 亩	2020.09.01-2060.08.31
147		廖远锋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九小组搭 山、先水塘	0.95 亩	2020.09.01-2060.08.31
148		李何清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石塘、	18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钉塘		
149		李永生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飘江、 禾明坑	15.4 亩	2020.09.01-2060.08.31
150		廖建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接单 凹、塔凹、硬崩塘 等	81 亩	2020.09.01-2060.08.31
151		李少勇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冈古 顶、钉塘	15.9 亩	2020.09.01-2060.08.31
152		李寿然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飘江	9 亩	2020.09.01-2060.08.31
153		张敬青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和明 坑	6.1 亩	2020.09.01-2060.08.31
154		朱玉平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白云 埂、飘江	41 亩	2020.09.01-2060.08.31
155		郑少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十三小组 连塘	3.52 亩	2020.09.01-2060.08.31
156		郑辉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连塘	1.9 亩	2020.09.01-2060.08.31
157		张桂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二小组老和 坑	6.5 亩	2020.09.01-2060.08.31
158		郑健锋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十三小组 连塘、铁死马、芒 东坑	3.9 亩	2020.09.01-2060.08.31
159		李风顺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飘江	6.9 亩	2020.09.01-2060.08.31
160		郑志春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连塘	4.15 亩	2020.09.01-2060.08.31
161		张雪花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先水 塘	0.72 亩	2020.09.01-2060.08.31
162		张新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先水 塘	1.23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163		李雨初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彪江、黄金段、连丫	25 亩	2020.09.01-2060.08.31
164		廖青浓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博杜、深夫	3.87 亩	2020.09.01-2060.08.31
165		廖红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亚记石、麻地坝	1.16 亩	2020.09.01-2060.08.31
166		张桃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冬瓜畲、石塘	40 亩	2020.09.01-2060.08.31
167		廖欣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深夫、湖洋塘	4.57 亩	2020.09.01-2060.08.31
168		廖新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一小组湖洋塘	0.8 亩	2020.09.01-2060.08.31
169		廖荣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上石桥、深夫、麻地坝	14.08 亩	2020.09.01-2060.08.31
170		廖运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屋场段、屋场沥边、深夫	4.53 亩	2020.09.01-2060.08.31
171		廖丁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二小组膛肚	3.17 亩	2020.09.01-2060.08.31
172		廖辉龙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驳肚, 第十一小组屋场、答凹、连塘	22.09 亩	2020.09.01-2060.08.31
173		张小伟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先水塘、火统坑、招坑	6.73 亩	2020.09.01-2060.08.31
174		张立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老和坑	8 亩	2020.09.01-2060.08.31
175		李青然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彪江	9 亩	2020.09.01-2060.08.31
176		张燕良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三小组先水塘、火桶坑	2.46 亩	2020.09.01-2060.08.31
177		廖勤周	东源县船塘镇群	0.77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丰村第十二小组 膛肚		
178		廖国周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连塘、单竹 坑、膛肚	16.83 亩	2020.09.01-2060.08.31
179		李瑞灵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何树 梗、春哥岭	22 亩	2020.09.01-2060.08.31
180		张明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老禾 坑	6 亩	2020.09.01-2060.08.31
181		张易贝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先水塘、火统 坑	1.12 亩	2020.09.01-2060.08.31
182		廖木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大招坑、亚记 石、扑兔、连塘	4.64 亩	2020.09.01-2060.08.31
183		张运统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乌石塘、先水 塘	8.42 亩	2020.09.01-2060.08.31
184		郑红添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十三小组 连塘	2.64 亩	2020.09.01-2060.08.31
185		刘彩连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钉塘、 冈古顶	39 亩	2020.09.01-2060.08.31
186		廖娘太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勒竹 塘	13 亩	2020.09.01-2060.08.31
187		廖勤发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第十二小组 单竹坑、膛肚	2.56 亩	2020.09.01-2060.08.31
188		李康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白云 埂	8.1 亩	2020.09.01-2060.08.31
189		李其标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三小组酒藟 督	6 亩	2020.09.01-2060.08.31
190		廖伟发	东源县船塘镇群 丰村四小组驳肚、 第十小组深夫	6.84 亩	2020.09.01-2060.08.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191		李奎相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	9 亩	2020.09.01-2060.08.31
192		李治湘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飘江	9 亩	2020.09.01-2060.08.31
193		张育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四小组火统坑	0.21 亩	2020.09.01-2060.08.31
194		李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娥公地	10 亩	2020.09.01-2060.08.31
195		李伟仁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乌石塘	7.6 亩	2020.09.01-2060.08.31
196		李秋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酒陈督	9 亩	2020.09.01-2060.08.31
197		廖景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对门坑	18 亩	2020.09.01-2060.08.31
198		廖荣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石坑、连塘、对门坑	40 亩	2020.09.01-2060.08.31
199		肖雪兰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崧坑	0.6 亩	2020.08.01-2067.08.03
200		叶光华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崧坑	0.4 亩	2020.08.01-2067.08.03
201	和平东瑞	叶海深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崧坑	0.8 亩	2020.08.01-2067.08.03
202		叶友访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崧坑	0.8 亩	2020.08.01-2067.08.03
203		叶运泽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山农场山崧口	0.4 亩	2020.08.01-2067.08.03
204	紫金农业	廖佐文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5 亩	2020.08.25-2046.12.31
205		廖碧成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7.375 亩	2020.12.01-2046.12.31

注1：上表披露的面积为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注2：第16项土地，如期满该水塘未被开发填土，则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如开发则自动取消。

注3：第51、52项土地，2020年6月18日，连平东瑞与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承包补充协议》，将位于连平县大凹岭东南面山脚下30亩土地的承包期限延长至2055年8月31日；确认连平东瑞承包的位于连平县东至大凹岭、南至新村交界、西至粤赣高速公路、北至小凹岭的土地总面积实际为1,704.58亩，并将上述土地中的1,406.23亩未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期限延长至2055年8月31日，剩余土地租赁期限至2035年08月31日。

注4：第53项土地，2015年，因汕昆高速公路征用塘背村上新屋队严伟进等7位村民土地4.72亩，连平东瑞承包的土地面积由33.80亩调减至29.08亩。

注5：第67项土地，2020年6月1日，紫金农业与廖奕锋签订《补充协议》，将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5.63亩土地的租赁期限延长至2046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紫金东瑞、龙川东瑞、连平东瑞、和平东瑞、紫金农业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	专利期限
1	东瑞股份	发明	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	ZL201310359692.4	2013年08月17日	2014年10月15日	二十年
2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	ZL201320503703.7	2013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5日	十年
3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	ZL201320503692.2	2013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5日	十年
4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	ZL201620701027.8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12月21日	十年
5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	ZL201620707368.6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12月21日	十年
6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喂料设备	ZL201620707369.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12月21日	十年
7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	ZL201721792632.1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09月04日	十年
8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	ZL201721792625.1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09月04日	十年
9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养殖废水臭氧处理设备	ZL201920769266.0	2019年05月24日	2020年04月24日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	专利期限
1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自动分配机设备	ZL201620627613.2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散料装载设备	ZL201620618535.X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原料筛选设备	ZL201620627614.7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3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粉碎机设备	ZL201620616489.X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4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饲料称重传输设备	ZL201620617404.X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5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油料自动投料系统	ZL201620620249.7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6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饲料包装设备	ZL201620626703.X	2016年06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7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饲料抓举堆放设备	ZL201620618273.7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8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自动传送带	ZL201620617424.7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9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管道输送装置	ZL201620624162.7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2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成品筛选装置	ZL201620616513.X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2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冷却设备	ZL201620624161.2	2016年06月20日	2017年03月08日	十年
2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制粒设备	ZL201620617452.9	2016年06月20日	2017年03月08日	十年
23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式饲料输送机	ZL201821844939.6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24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运输的升降装置	ZL201821832371.6	2018年11月08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25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防结拱装置	ZL201821840235.1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26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生产用空压机控制装置	ZL201821850623.8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27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饲料包装线的缝包机	ZL201821896579.4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28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高效装袋机	ZL201821837581.4	2018年11月08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29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制粒机调质装置	ZL201821846816.6	2018年11月10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	专利期限
3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温控装置	ZL201821918096.X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3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自动化混料设备	ZL201821865408.5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3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成品仓出料装置	ZL201821903294.9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33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成品除尘装置	ZL201821913340.3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09月24日	十年
34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	ZL201720226929.5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12月08日	十年
35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发酵设备	ZL201720226925.7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12月08日	十年
36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筛选装置	ZL201720226926.1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12月08日	十年
37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	ZL201720226983.X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12月08日	十年
38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传送带	ZL201720226144.8	2017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02日	十年
39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ZL201821892333.X	2018年11月16日	2020年01月17日	十年
4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膨化度可控的饲料膨化机	ZL201821907536.1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01月17日	十年
4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膨化机自动加湿装置	ZL201821859217.8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01月17日	十年
4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添加装置	ZL201821921876.X	2018年11月21日	2020年01月17日	十年

注：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签署《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利授权声明》，授权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代表发行人与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企业签订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第1-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授权期限至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结束。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7项，香港注册商标1项。

(1) 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	-----	---------	--------	--------	-----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4448498		第 29 类	2017.07.07-2027.07.06	东瑞股份
2	4448457		第 31 类	2017.07.21-2027.07.20	东瑞股份
3	11059964		第 31 类	2013.10.21-2023.10.20	东瑞股份
4	19950262		第 1 类	2018.07.21-2028.07.20	东瑞股份
5	29175940		第 1 类	2018.12.28-2028.12.27	东瑞股份
6	30590975		第 1 类	2019.02.14-2029.02.13	东瑞股份
7	1563091		第 31 类	2011.04.28-2021.04.27	瑞昌饲料

注：第 7 项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2) 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301890423		第 29 类；第 31 类	2011.04.15-2021.04.14	东瑞股份

注：上述商标已续期至 2031 年 04 月 14 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瑞昌饲料生产加工控制系统 V1.0	瑞昌饲料	2016.04.01	2016.07.05	原始取得	2016SR167255
2	瑞昌饲料生产线优化管理系统 V1.0	瑞昌饲料	2016.04.20	2016.07.05	原始取得	2016SR166822

六、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一）经营许可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致富猪场	(2021) 编号: 粤 P0501	2024.01.14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	致富猪场	(2020) 编号: 粤 P050102	2023.12.02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3	紫金东瑞	(2021) 编号: 粤 P990103	2024.03.16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4	玉井猪场	(2020) 编号: 粤 P050101	2023.12.02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5	连平东瑞	(2020) 编号: 粤 P010101	2023.11.24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6	龙川东瑞	(2020) 编号: 粤 P030102	2023.12.03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连平东瑞	(连) 动防合字第 200005 号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04.24
2	玉井猪场	(东) 动防合字第 200030 号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0.12.03
3	致富猪场	(东) 动防合字第 170006 号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7.08.29
4	紫金东瑞	(紫) 动防合字第 20150003 号	紫金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04.17
5	龙川东瑞	(龙) 动防合字第 20160003 号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12.06

3、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瑞昌饲料	粤饲证(2017)0700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12.06-2022.12.05	广东省农业厅
2	瑞昌饲料	粤饲预(2019)070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9.09.24-2024.09.2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4、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瑞昌饲料	70200012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8.08-2023.08.08

5、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1	瑞昌饲料	5165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	瑞昌饲料	515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7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	瑞昌饲料	5147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6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4	瑞昌饲料	1127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5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5	瑞昌饲料	1137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4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6	瑞昌饲料	1147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3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7	瑞昌饲料	115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2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8	瑞昌饲料	1165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1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9	瑞昌饲料	6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0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0	瑞昌饲料	6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9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1	瑞昌饲料	6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2	瑞昌饲料	6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7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3	瑞昌饲料	6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6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4	瑞昌饲料	8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5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5	瑞昌饲料	8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4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6	瑞昌饲料	8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3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7	瑞昌饲料	8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2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8	瑞昌饲料	8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1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9	瑞昌饲料	HN4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0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0	瑞昌饲料	HN4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9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1	瑞昌饲料	HN4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2	瑞昌饲料	HN4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7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3	瑞昌饲料	509 种公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6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4	瑞昌饲料	415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5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5	瑞昌饲料	4147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4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6	瑞昌饲料	508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3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7	瑞昌饲料	4165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2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8	瑞昌饲料	4128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1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9	瑞昌饲料	4127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0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0	瑞昌饲料	4137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09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1	瑞昌饲料	HN4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0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2	瑞昌饲料	4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7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3	瑞昌饲料	4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6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4	瑞昌饲料	4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5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5	瑞昌饲料	4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4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6	瑞昌饲料	4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3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7	瑞昌饲料	4327 种公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2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序号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38	瑞昌饲料	4328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1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6、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取水证号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致富猪场	取水（粤河仙）字[2020]第 00014 号	2020.07.25-2022.07.24	东源县水务局
2	紫金东瑞	取水（粤河紫）字[2016]第 0056 号	2016.09.07-2021.09.06	紫金县水务局
3	玉井猪场	取水（粤河仙）字[2020]第 00016 号	2020.07.12-2022.07.11	东源县水务局
4	连平东瑞	取水（粤河元）字[2018]第 00027 号	2018.05.08-2023.05.07	连平县水利局
5	龙川东瑞	取水（粤河隆）字[2019]第 00063 号	2019.11.18-2022.11.22	龙川县水务局

（二）相关经营资质

1、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连平东瑞	GD104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大凹岭 3 号	2016.12.26-2021.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玉井猪场	GD135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2018.05.21-2021.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3	致富猪场	GZS001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19.04.23-2024.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	紫金东瑞	GDS215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2017.01.04-2022.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龙川东瑞	GDS216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	2017.01.04-2022.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东瑞股份	4416960162	2003.04.16	长期
2	连平东瑞	4416963004	2014.02.20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东瑞股份	01589425	91441625737563713M	2016.12.07
2	连平东瑞	01553492	91441623781161439Q	2016.10.17
3	玉井猪场	03646465	91441625686415920N	2020.11.09

4、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编号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发证日期
1	玉井猪场	441625010001143	灯塔镇玉井村	生猪	2020.12.17
2	致富猪场	441625010000039	广东省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委会	生猪	2020.03.11
3	紫金东瑞	441621010000185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生猪	2018.01.26
4	连平东瑞	441623010001503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	生猪	2019.06.29
5	龙川东瑞	441622010000041	广东省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委会	生猪	2020.04.24

5、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瑞昌饲料	519800LSJG20200002	2023.12.24
2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	瑞昌饲料	441625003	-
3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瑞昌饲料	GDPF141	2022.09.24
4	《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东瑞肥料	粤农肥(2017)准字2082号	2022.09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川东瑞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33849号	2022.12.31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民燊贸易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33464号	长期有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致富猪场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19368号	2023.12.31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紫金东瑞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35190号	2023.06.30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投资的企业除本公司、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外，不存在控制、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生猪	-	-	-	-	13.99	0.02%
恒昌农牧	生猪	1,133.82	0.83%	487.20	0.56%	20.58	0.03%
	饲料	4,855.34	3.55%	3,419.02	3.92%	628.00	1.02%
	其他	2.04	0.001%	41.62	0.05%	49.92	0.08%
恒昌农牧合计	——	5,991.20	4.38%	3,947.85	4.53%	698.51	1.14%
河源温氏	生猪	-	-	74.95	0.09%	186.02	0.30%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	-	-	-	-	19.95	0.03%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	-	476.83	0.55%	322.27	0.53%
罗文贵	生猪	-	-	-	-	7.48	0.01%
	饲料	-	-	524.45	0.60%	744.81	1.21%
罗文贵合计	——	-	-	524.45	0.60%	752.29	1.23%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376.60	1.01%	-	-	-	-
	饲料	198.10	0.14%	-	-	-	-
	其他	5.59	0.004%	-	-	-	-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合计	——	1,580.28	1.16%	-	-	-	-

注1：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为广利食品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之胞兄叶善庆担任广利食品董事；

注2：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和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3：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之父亲；罗文贵向公司采购的饲料金额包括罗文贵、罗勇龙（罗文贵侄子）、黄咏雪（罗文贵儿子之配偶）以及其儿子经营的猪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朱俊杰四人的采购总额；2019年8月起，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注4：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系恒昌农牧全资子公司。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恒昌农牧	生猪	11,795.35	21.57%	7,700.93	15.04%	4,548.76	8.92%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疫苗	154.69	0.28%	68.70	0.13%	121.61	0.24%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疫苗	199.17	0.36%	-	-	-	-
袁树权	运输费、运输设备	-	-	-	-	8.44	0.0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	不适用	6,500.00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	-	1,400.00	不适用	900.00	不适用

注1：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自2019年5月担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2：袁树权系袁建康胞兄之子。

注3：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广利	2,000.00	2013/9/30	2018/9/29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13,200.00	2016/10/28	2018/6/4	是
2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11,000.00	2018/6/4	2020/4/22	是
3	袁建康、叶爱华	43.01	2016/10/28	2018/6/4	是
4	曾东强、邱进梅	65.88	2016/10/28	2018/6/4	是
5	袁伟康、袁旺章	55.70	2016/10/28	2018/6/4	是
6	袁建康	202.51	2019/9/25	2020/4/22	是
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6,000.00	2017/2/20	2019/12/26	是
8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	6,000.00	2019/3/11	2019/12/26	是
9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7,000.00	2019/12/2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10	邱进梅、曾东强	139.93	2014/12/23	2020/3/18	是
11	袁建康、叶爱华	159.33	2014/12/23	2020/3/18	是
12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袁伟康、蒋荣彪、张惠文	2,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13	袁建康、叶爱华	1,100.00	2018/10/1	2019/10/24	是
14	曾东强、袁炜阳、袁建康	900.00	2017/3/27	2018/3/13	是
15	曾东强、袁建康	9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16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	900.00	2019/3/14	2019/11/29	是
1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500.00	2019/10/25	2020/10/24	是
18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张鲲	3,000.00	2019/12/3	2020/4/22	是
19	袁建康	202.51	2019/12/3	2020/4/22	是
20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1,000.00	2018/8/21	2019/9/26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1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1,000.00	2018/12/12	2019/12/19	是
22	袁建康	2,000.00	2020/2/28	2021/02/26	是
23	袁建康	3,000.00	2020/2/28	2021/02/26	是
24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2/29	2021/02/28	是
25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3/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6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5,000.00	2020/3/1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10,000.00	2020/3/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8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3/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9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3,000.00	2020/3/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3,000.00	2020/3/2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注：

第1-2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6月4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废止2016年10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2020年4月14日，公司结清该保证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3-5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并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6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2020年4月14日，公司结清该抵押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7-8项系2017年2月20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2019年3月11日，增加了安夏投资、东晖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9项系2019年12月26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信用证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第10-11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于2020年3月18日清偿。

第12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连平忠信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20年3月27日结清。

第13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60081-2018年(出)字00019号;2019年4月签订的1,000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60081-2019年(出)字00010号等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10月24日清偿。

第14-16项系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2017年3月27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18年3月13日结清;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2018年3月14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19年3月14日结清;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2019年3月14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19年11月29日结清。

第17项系关联方为玉井猪场于2019年10月25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于2020年10月24日结清。

第18项系关联方为连平东瑞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19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连平东瑞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20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2018年8月21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主合同已于2019年9月26日全部结清。

第21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2018年12月12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主合同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结清。

第22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于2021年2月26日结清。

第23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于2021年2月26日结清。

第24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自邮政储蓄银行河源分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于2021年2月28日结清。

第25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自交通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26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工商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27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建设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28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29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共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0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东莞银行	5,264.32	-	3,113.68	-	1,168.55	-
货币资金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67	-	480.81	-	290.81	-
应收账款	罗文贵	-	-	-	-	82.39	4.1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东莞银行	5,264.32	-	3,113.68	-	1,168.55	-
货币资金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67	-	480.81	-	290.81	-
应收账款	罗文贵	-	-	-	-	82.39	4.12

注1：袁应奇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担任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

4、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31日，东莞广利与瑞昌饲料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同日，东莞广利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宜。

2018年3月27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事宜。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06	461.42	260.81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简要经历	2020 年薪酬（万元）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3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 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任河源市政协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协会副会长、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兼任东晖投资执行董事、安夏投资董事长。袁建康先生曾获得“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59.77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兼任安夏投资董事、连平东瑞执行董事、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燊贸易执行	49.94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简要经历	2020年薪酬（万元）
					董事兼经理、恒昌农牧董事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6年9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蒋荣彪先生曾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师，现任河源市养猪协会会长，兼任安夏投资董事、龙川东瑞执行董事、瑞昌饲料执行董事兼经理、东瑞肉食执行董事兼经理、东源东瑞执行董事兼经理、恒昌农牧董事长、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8.39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4年11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中级畜牧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先生曾任东莞市恒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恒昌农牧董事、紫金东瑞执行董事、紫金农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文先生曾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52.62
袁伟康	董事	男	1955年9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袁伟康先生曾任东莞市恒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源市瑞昌蓝塘猪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恒昌农牧董事长、和平东瑞执行董事	41.09
袁炜阳	董事	男	1990年12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副经理。袁炜阳先生现兼任东晖投资监事	32.43
张桂红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6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桂红女士曾任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助教、讲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兼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6.00
周志旺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6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旺先生曾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	6.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简要经历	2020年薪酬（万元）
					理、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云昭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3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云昭先生曾任湖南志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6.00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10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展祥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兼任东瑞肥料执行董事兼经理、东瑞股份致富猪场场长、和平东瑞执行董事	55.32
李珍泉	监事	男	1965年11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畜牧兽医师，现任公司监事。李珍泉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兼任安夏投资董事	-
温水清	职工监事	男	1978年2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现任公司监事、计财部副经理、工会主席。温水清先生曾任河源温氏副总经理，现兼任和平东瑞监事、紫金农业监事、连平东瑞监事、龙川东瑞监事、瑞昌饲料监事、紫金东瑞监事、民燊贸易监事、东瑞肉食监事、东源东瑞监事	40.27
李小武	财务总监	男	1985年11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小武先生曾任东瑞有限玉井猪场财务部会计，东瑞有限计财部会计、计财部核算组主任、计财部经理助理，现兼任东瑞肥料监事、恒昌农牧监事	50.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09.37	40.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2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1.56	7.81%	直接及间接持股
3	袁伟康	董事	578.97	6.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4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2.30	5.29%	直接及间接持股
5	李珍泉	监事	384.60	4.05%	直接及间接持股
6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320.05	3.37%	直接及间接持股
7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59	0.55%	直接及间接持股
8	李小武	财务总监	19.00	0.20%	间接持股
9	温水清	监事、计财部副经理、工会主席	14.25	0.15%	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叶爱华	未在公司任职；袁建康之配偶	468.94	4.94%	间接持股
2	张鲲	未在公司任职；袁建康配偶的胞弟之配偶	329.55	3.47%	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黄海航	瑞昌饲料采购经理；袁建康胞兄的女儿之配偶	37.13	0.39%	间接持股
4	马宁	紫金农业经理；曾东强配偶的胞妹之配偶	16.15	0.17%	间接持股
5	胡启郁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袁伟康女儿之配偶	8.55	0.09%	间接持股
6	邱伟芬	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曾东强配偶之胞弟	6.65	0.07%	间接持股
7	邱晴青	民燊贸易职工；曾东强配偶之胞妹	4.75	0.05%	间接持股
8	陈凤琴	恒昌农牧财务部出纳；袁建康配偶胞兄之配偶	4.75	0.05%	间接持股
9	刘国芬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李小武之配偶	2.85	0.03%	间接持股
10	袁应奇	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袁伟康之子	2.37	0.02%	间接持股
11	叶伟文	瑞昌饲料采购副经理；袁	2.37	0.02%	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建康配偶的胞兄之子			
12	袁啟陶	民燊贸易职工；袁伟康之子	1.90	0.02%	间接持股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东晖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安夏投资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 (已吊销)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安夏投资董事	发行人股东
		恒昌农牧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民燊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安夏投资董事	发行人股东
		龙川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昌饲料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源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昌农牧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恒昌农牧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紫金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金农业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袁炜阳	董事	兆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桂红	独立董事	东晖投资监事	发行人股东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	无
		广州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王云昭	独立董事	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周志旺	独立董事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东瑞肥料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平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水清	监事	瑞昌饲料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金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燊贸易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平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金农业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川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珍泉	监事	东源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夏投资董事	发行人股东
李小武	财务总监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	无
		东瑞肥料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昌农牧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26.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100.00%的股权，东晖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16.45%的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3.35%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9.18%的股权。综上，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450,597.90	167,996,235.56	57,381,706.5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38,547.57	6,156,584.10	14,349,755.55
预付款项	1,322,356.09	1,095,112.19	601,021.16
其他应收款	29,108,825.37	8,600,052.87	7,250,362.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4,609,739.48	121,163,048.10	110,279,588.9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65,171.52	1,772,101.24	192,836.96
流动资产合计	695,095,237.93	306,783,134.06	190,055,271.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279,298.33
长期股权投资	77,144,031.78	47,968,884.52	29,318,068.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1,831,623.00	321,392,225.53	307,846,453.18
在建工程	190,121,925.92	86,482,436.85	25,263,63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201,342.16	38,529,784.71	40,848,808.27
无形资产	30,706,904.99	4,168,666.61	4,339,960.23
商誉	11,684,098.19	11,684,098.19	11,684,098.19
长期待摊费用	28,445,751.54	11,203,896.04	7,760,34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060.22	487,414.56	657,3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8,225.40	24,621,467.32	2,667,85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244,963.20	546,538,874.33	430,665,866.45
资产总计	1,743,340,201.13	853,322,008.39	620,721,137.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01,125.00	88,160,931.93	123,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7,895,353.17	42,127,111.17	44,687,515.94
预收款项	-	985,990.02	1,041,218.40
合同负债	1,487,990.7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65,651.88	12,301,118.74	7,183,026.97
应交税费	5,209,442.18	1,963,673.05	2,045,949.44
其他应付款	624,527.11	206,035.51	821,281.62
其中：应付利息	-	-	578,749.95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28,302.08	22,353,940.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884,090.13	160,773,162.50	201,132,9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28,302.08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8,799,371.96	22,866,484.81	23,774,413.12
预计负债	270,286.12	69,952.08	-
递延收益	91,287,969.28	84,973,626.92	39,001,62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57,627.36	122,938,365.89	92,776,034.20
负债合计	541,241,717.49	283,711,528.39	293,908,966.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7,297.00	172,665,722.54	171,750,086.21
盈余公积	47,500,000.00	26,989,563.81	11,687,683.25
未分配利润	885,731,186.64	274,955,193.65	48,374,40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2,098,483.64	569,610,480.00	326,812,171.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2,098,483.64	569,610,480.00	326,812,17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3,340,201.13	853,322,008.39	620,721,137.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6,478,265.82	871,976,957.12	613,623,415.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366,478,265.82	871,976,957.12	613,623,415.50
二、营业总成本	707,684,484.71	626,714,836.27	606,575,142.88
其中：营业成本	546,948,601.82	512,150,493.13	509,981,897.82
税金及附加	2,433,031.65	1,800,160.76	1,641,816.64
销售费用	54,179,013.54	37,270,149.13	37,107,287.54
管理费用	90,534,754.94	59,335,177.94	43,300,462.66
研发费用	6,722,353.57	5,303,239.51	3,947,327.23
财务费用	6,866,729.19	10,855,615.80	10,596,350.99
其中：利息费用	7,316,840.36	11,773,011.57	10,526,342.21
利息收入	2,958,518.49	317,928.00	290,274.35
加：其他收益	9,937,722.40	5,464,019.87	5,566,10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30,478.63	20,882,596.80	1,027,07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30,478.63	20,056,363.92	1,027,079.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1,282.65	266,023.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60.96	-15,177.35	-1,465,22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54	-	682,62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240,093.07	271,859,584.10	12,858,858.18
加：营业外收入	115,073.46	171,547.95	125,148.63
减：营业外支出	15,536,138.31	4,478,727.17	1,452,76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19,028.22	267,552,404.88	11,531,245.09
减：所得税费用	12,532,599.04	5,678,480.91	3,470,49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286,429.18	261,873,923.97	8,060,745.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286,429.18	261,873,923.97	8,060,745.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286,429.18	261,873,923.97	8,060,745.6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1,286,429.18	261,873,923.97	8,060,74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286,429.18	261,873,923.97	8,060,74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7.17	2.76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17	2.76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467,246.60	861,162,515.94	582,166,45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06,338.16	30,068,882.46	13,482,28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8,340.94	53,897,707.98	17,432,4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51,925.70	945,129,106.38	613,081,15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816,177.50	509,767,350.68	512,526,83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18,451.40	60,389,866.91	53,308,73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4,773.74	7,512,353.44	6,218,3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68,188.66	36,453,071.83	31,471,0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977,591.30	614,122,642.86	603,524,9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74,334.40	331,006,463.52	9,556,17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26,232.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11.20	-	31,31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3,711.20	25,826,232.88	31,316.0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741,885.29	125,648,705.25	66,908,99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161.48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98,046.77	150,648,705.25	66,908,9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14,335.57	-124,822,472.37	-66,877,67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0	176,75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200.00	14,938,017.50	59,218,1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48,200.00	191,688,017.50	182,218,19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31,250,000.00	1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87,997.97	35,914,623.25	16,099,68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2,000.00	20,092,856.34	2,890,099.4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09,997.97	287,257,479.59	147,489,7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38,202.03	-95,569,462.09	34,728,41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98,200.86	110,614,529.06	-22,593,09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96,235.56	57,381,706.50	79,974,79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794,436.42	167,996,235.56	57,381,706.50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2018年-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统计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统计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3.88	-63.08	5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1.06	925.28	639.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2.6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4	4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55	-365.26	-121.1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7.87	-91.56	-8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79	533.01	494.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56	149.41	121.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35	383.60	372.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35	383.60	372.58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70,924.01	27,185.96	1,285.89
利润总额	69,381.90	26,755.24	1,153.12
净利润	68,128.64	26,187.39	806.0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64.35	383.60	37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292.99	25,803.80	433.49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91	0.94
速动比率(倍)	1.26	1.15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5%	33.25%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0%	34.82%	45.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88	72.57	45.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4.42	5.23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85.16	31,984.43	6,30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28.64	26,187.39	806.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292.99	25,803.80	433.49
利息保障倍数	103.03	27.17	5.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6.48	3.48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11	1.16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5	6.00	3.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22%	0.02%	0.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509.52	39.87%	30,678.31	35.95%	19,005.53	30.62%
非流动资产	104,824.50	60.13%	54,653.89	64.05%	43,066.59	69.38%
资产总额	174,334.02	100.00%	85,332.20	100.00%	62,072.1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如下特点：

（1）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期末增加了23,260.09万元和89,001.82万元，增幅分别为37.47%和104.30%。2019年和2020年公司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9年和2020年生猪价格处于高位使得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的稳步增加，夯实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 2020 年开工建设较多猪舍，在建猪舍工程在 2020 年年末转入固定资产，且公司配套增加了养殖生产设备所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金额较大幅度提升。

(2)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8%、64.05%和 60.1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和饲料的销售，其中生猪产品主要包括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猪精液、有机肥的销售以及对外出租场地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1,308.12 万元、94,512.91 万元和 140,495.19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一致，符合生猪交易市场“钱货两清”的销售特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合理。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生产产能、生猪育种和销售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

渠道也将多元化。

(2)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①行业整合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猪肉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水平及行业集中度较低，加上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小规模散养户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正逐步退出市场，该等因素都将不断推动行业整合。公司将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产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中长期内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公司已形成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生猪育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疫病防控、品牌管理和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完善的产业链、成熟的生产模式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③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公司新建猪舍陆续完工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还将增加约 80 万头的生猪产能，届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质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万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万元（含税）。

(3)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连平东瑞

公司名称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东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大凹岭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发酵猪粪；收购农副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1,568.85	8,761.43	5,671.03
	净资产（万元）	9,900.34	6,381.48	4,882.90
	营业收入（万元）	12,643.02	7,343.30	5,000.34

	净利润（万元）	3,518.86	1,489.72	-27.09
--	---------	----------	----------	--------

2、民燊贸易

公司名称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东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生猪(不含养殖),国内贸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99.37	662.48	1,600.07
	净资产(万元)	1,198.40	553.58	174.41
	营业收入(万元)	80,652.38	51,365.09	26,786.32
	净利润(万元)	644.83	379.21	61.69

3、瑞昌饲料

公司名称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336.51	9,350.83	10,208.50
	净资产(万元)	7,256.96	6,390.05	5,408.44
	营业收入(万元)	39,323.28	34,812.37	34,850.33
	净利润(万元)	866.91	994.00	1,205.57

4、紫金东瑞

公司名称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惠文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蓝塘猪、商品猪苗、商品猪的养殖及销售;发酵猪粪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434.41	11,371.23	10,325.14
	净资产(万元)	17,747.15	3,973.33	445.09
	营业收入(万元)	21,880.09	10,774.32	4,346.19
	净利润(万元)	13,773.82	3,515.93	-171.31

5、龙川东瑞

公司名称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籐竹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收购、销售农产品;发酵猪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041.77	13,450.39	13,008.55
	净资产(万元)	25,516.07	6,925.04	550.76
	营业收入(万元)	29,797.76	15,459.91	7,405.44
	净利润(万元)	18,591.03	6,372.47	41.98

6、东瑞肥料

公司名称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展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发酵猪粪、叶面肥、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自营、代理销售, 生物技术研究,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72.69	222.93	182.27
	净资产 (万元)	120.65	158.25	174.94
	营业收入 (万元)	48.59	105.39	51.14
	净利润 (万元)	-37.59	-15.81	-21.08

7、和平东瑞

公司名称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展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民委员会二楼办公大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 收购农副产品;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9,793.43	1,782.33	400.77
	净资产 (万元)	4,254.81	1,758.46	390.64
	营业收入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503.65	-132.19	-36.38

8、紫金农业

公司名称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惠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37.94	1,970.11	-
	净资产（万元）	1,346.89	1,970.11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623.22	-29.89	-

9、东瑞肉食

公司名称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306.68	-	-
	净资产（万元）	4,806.68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193.32	-	-

10、东源东瑞

公司名称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06 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筹建，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生产经营）；花木、果蔬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25.29	-	-
	净资产（万元）	735.29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264.71	-	-

（七）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仅有恒昌农牧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连平县大湖镇湖东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发酵猪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阅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595.45
	净资产（万元）	16,704.70
	净利润（万元）	8,826.1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53,000.00	53,000.00
2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22,500.00	19,138.59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6,400.00	6,400.00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508.44	2,508.4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84,408.44	181,047.03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如下：

1、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募投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以及“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生猪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猪销售的市场占有率，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2、瑞昌饲料扩产建设项目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新增和扩建猪场所带来的饲料需求，在瑞昌饲料一期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系统生产设备，新增10万吨/年的猪配合饲料产能，满足配套生猪养殖的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但是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风险。通过将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应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继续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6,697.84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以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计为 5,753.55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态养殖及饲料扩产募投项目达产后，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15,426.22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21,009.87 万元，不仅可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固定资产金额	预计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41,843.33	2,803.93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19,704.87	1,267.47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17,691.34	1,124.36
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5,204.12	316.26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254.18	241.53
合 计	86,697.84	5,753.5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

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20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68.43万元、806.07万元、26,187.39万元和68,128.64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土地流转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流转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土地流转方违约的现象，但若土地流转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90,812.51	66.46%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注：2018年销售收入含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和种猪实现的收入，2019年和2020年销售收入仅有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实现的收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 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 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 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 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八)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 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我国内地出口企业向香港市场供应活大猪实行代理销售制度, 由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统一代理销售, 并服从代理机构的市场管理, 由代理机构统一收款。目前, 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生猪在香港的统一代理机构, 负责协调管理香港市场销售工作。

公司通过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向香港出口活大猪。报告期内, 公司对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丰行有限公司	61,754.12	45.19%	39,902.23	45.76%	15,108.15	24.62%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29,058.39	21.27%	18,024.96	20.67%	16,548.48	26.97%
合计	90,812.51	66.46%	57,927.20	66.43%	31,656.64	51.59%

因此, 由于我国香港地区实行代理销售制度, 导致公司供港活大猪业务对重

大客户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

如果商务部改变代理销售制度或者变更代理机构，或者重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与这些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风险

内地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中国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各省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省商务厅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配额，出口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对配额使用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企业，在通知相关企业后酌情调减；企业出口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后可以申请调增配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分别为 18.72 万头、17.89 万头和 17.69 万头，与发行人供港活大猪销售数量基本匹配，保证了发行人活大猪供港业务的顺利开展。

若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原则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或者取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销售的情形。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计划的影响，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如果自然人客户对生猪、饲料的采购规模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8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发生的影响，我国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对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在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猪肉是最主要的肉食来源，生猪养殖产业以及猪肉加工产业对保证人民生活水平至关重要。因此，我国在近期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措施，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强化法治保障三个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相关政策均旨在稳定生猪的生产和猪肉的供给。

若未来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2014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3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禁养区域，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如果未来国务院或当地政府对养殖区域进行调整，公司现有养殖场所若被划入禁养区，该等养殖场所将存在限期搬迁或关闭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分布在广东省河源市，若所在区域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可能对公司生猪养殖场的建筑及设施造成较大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瑞昌饲料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东瑞肥料生产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致富猪场、玉井猪场、灯塔分公司及紫金东瑞、龙川东瑞、连平东瑞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从事牲畜饲养的分公司、子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东瑞肥料、和平东瑞2018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东瑞肥料、和平东瑞2019年度、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饲料生产、出口退税等税收的法律

法规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型人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新建养殖场的逐步投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继续扩大，尤其是同时具备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的人才更为紧缺。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到符合公司需求的人才，可能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整体资产变现能力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盈利可以

满足偿债资金的需求。

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则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九）汇率变动风险

在生猪供港业务中，公司结算货币为港币。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76万元、-74.17万元和209.50万元。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生猪供港业务给予香港代理行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香港代理行均及时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均及时完成结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若未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而香港代理行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港币结汇，则相关汇率变动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发行人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生猪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	发行人	五丰行有限公司（香港西九龙）	活大猪和活中猪	订单数量	活大猪（100kg左右）和活中猪（50kg），符合国家检验检疫局、中国海关、香港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香港实际销售金额中扣减买方的固定费用（佣金、栏租及深圳至香港相关运杂费）	2020.12.15-2021.12.31	卖方自费将商品运送到买方在香港的指定地点	若卖方违反保证条款的，买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	否
2	发行人（委托方）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东）（代理方）	销售活大猪	数量暂定15万头	规格为100kg左右，需符合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及国家海关部门规定的对与本合同货物的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质量要求	代理方向委托方收取代理费及栏佣等费用	2021.01.01-2021.12.31	由委托方将货物由深圳运至香港上水屠房并就过程投保	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代理方被处罚或索赔的，由委托方赔偿或直接承担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否
3	紫金	张菊	生	订	毛色正常，无	随行就市，	2021.01.01-	在卖方	违约方向	若发生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4	东瑞	红 (河源市紫金县)	猪	单数量	明显的肢蹄缺陷、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执行国家畜牧兽医局相关规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定，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订单价格	2021.12.31	猪场交货，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争议协商不成的，交东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玉井猪场	苏锦亮 (东莞市长安镇)					2021.01.01-2021.12.31				
	紫金东瑞						2021.01.01-2021.12.31				
6	紫金东瑞		种猪	按约定	符合品种特征及种用要求、种猪离场前的检验检疫要求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01.01-2021.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方按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7	致富猪场	恒昌农牧 (河源市连平县)	猪精液	订单数量	种猪要符合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系谱清楚，档案记录齐全，猪精液符合相关标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01.01-2021.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不能按时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8	连平东瑞	杨九良	生猪	订单	毛色正常，无明显的肢蹄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01.01-2021.12.31	在卖方猪场交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交东源县人民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9		(汨罗市屈子祠镇)		数量	缺陷、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执行国家畜牧兽医局相关规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定，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货，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20%，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院诉讼解决	
	紫金东瑞	李远锋 (河源市紫金县)									
	致富猪场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10											
11	龙川东瑞										
12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	种猪	按约定	符合品种特征及种用要求、种猪离场前无相关疾病临床表现，已注射相关疫苗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01.01-2021.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方按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13	紫金东瑞		猪精液	订单数量	种猪要符合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系谱清楚，档案记录齐全，猪精液符合相关标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01.01-2021.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不能按时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饲料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	瑞昌饲料	恒昌农牧(河源市连平县)	猪用配合饲料	订单数量	取得实际使用企业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按照国家农业部颁布的饲料生产加工准则	随行就市	2021.01.01-2021.12.31	货物由买方负责运输,卖方负责提货	双方因交货提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违约的,支付守约方相应货物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由双方在法院解决	否
2	瑞昌饲料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饲料(101速补王)	订单数量	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预混料保质3个月,浓缩料保质3个月,教槽料保质1.5个月	随行就市	2021.01.01-2022.12.31	在仓库自提并运输,卖方承担运费;结算周期为60天	结算逾期的按2.5%的月利息以复利的方式支付违约金;并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不足的以实际损失赔偿	东县人民法院诉讼	否
3	瑞昌饲料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河源市连平县)	教槽料、全价料	订单数量	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应的企业标准	随行就市	2021.01.01-2021.12.31	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在猪场对接点交货;买方于次月15日前上月货款		东县人民法院诉讼	否
4	瑞昌饲料	蔡汉强(梅州市五华市)	教槽料、全价料	订单数量	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应的企业标准;在保质期	随行就市	2021.01.01-2021.12.31	在成库	结算逾期的按2.5%的月利息以复利	东县人民法院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料			量	内	市		自提货物并承担运费； 现货现结	的方式支付 违约金	法院 诉讼 解决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生猪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卖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	恒昌农牧 (河源市连平县)	民燊 贸易	活大猪	数量不超过 2.29 万头	质量应符合 国家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 关规定的产 品质量要 求，并检疫 获得检疫证 书及其他证 明文件	买方按发 行人在香 港市场实 际销售金 额人民币 加上一定 价格(按 到香港销 售活猪头 数为准)结 算给卖方	2020.11 .01- 2021.12 .31	卖方负责 将货物运 到深圳河 水河仓库	违约方 须向守 约方赔 偿损失， 未约定 的按《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合同法》 处理	未约 定	否
2	广州市白云 区钟落潭 茅岗良种 猪场(广州 市白云区)	民燊 贸易	活大猪	数量为 0.5万 头，可 调整			2020.11 .01- 2021.12 .31				否
3	广州力智 农业有限 公司河源 丽湖猪场 (河源市 连平县)	民燊 贸易	活大猪	数量为 3万 头，可 调整			2020.11 .01-202 1.12.31				否
4	广东广垦 广前种猪 有限公司 (湛江市 遂溪县)	和平 东瑞	种猪	2,576 头，实 际交易 数量以 双方鉴 合格的 种猪为 准	符合国 家规 定的 种猪 选留 质量 标准	基础价 款为 2,730 万 元， 以实 际交 易数 量 结 算	买 方在 合同 订 立 (2021 年2月 7日) 7个 工作 日 内 支 付 409.5 万 元 预 付 款； 提 货 时 间 为 2021.07 .15- 2021.10.30	在 卖 方 种 猪 场 交 货， 买 方 自 提	双 方 就 交 付 的 种 猪 的 质 量、 疾 病、 类 别 等 约 定 了 违 约 责 任	协 商 解 决， 协 成 向 诉 住 地 管 权 人 法 院 起 诉	否

(2) 饲料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当事人名称及 卖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 报酬	履行 期限	地点和 方式	违约 责任	争议 解决 方法	是否有对 发行人经 营有重大 影响的附 带条款和 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美赞臣营 养品（中 国）有限公 司（广州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	瑞昌饲料	粉 状 原 料 和 成 品	卖方提 前两天 通知买 方需提 走的物 料数量	物 料 无 生 虫 及 结 块； 收 购 后 不 单 独 再 销 售， 只 能 用 在 动 物 饲 料 种	对卖方的废弃粉状原料 和成品粉料的收购价进 行了分类约定，双方每 年底可对下一年度的收 购价格进行调整；买方 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 内向卖方交纳 10 万元 作为收购押金，后期可 以抵扣处理费、违约金 或赔偿费（如有）	2021.01 .01- 2022.12 .31	买方安 排车辆 到卖方 指定的 或地点 ，卖方 负责装 车的搬 运服务	违约方 需赔偿 守约方 因违约 行为造 成的一 切损失	交 卖 方 所 在 地 人 民 法 院 诉 解 决	否

（二）重要授信及借款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与借款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600081-2020（贷款）0005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期限内，发行人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但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0年3月18日，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600081-2020年（保）字000552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东源支行提款合计3,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年利率为3.05%。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河源2020年借字001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循环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循环额度指发行人可按该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取得贷款，但贷款余额不能超过约定的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6日。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绿色信贷补充协议》（编号：粤交银河2020年绿信补字003号）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细化前述借款合同的权利义务。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0年3月26日，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袁伟康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保证合同》（编号：粤河源2020年保字003号-007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提交了《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2003LN1564474400001），提款2,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年利率为3.85%。

(3) 发行人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①2021年2月24日，民燊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河银字第00034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民燊贸易提供1,000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2月23日，在该有效期内，民燊贸易已清偿的部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恢复相应的额度，民燊贸易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再次使用。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河银字第00034号-担保01），为民燊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

月24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1年2月24日，民燊贸易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提款1,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年利率为3.85%。

②2021年2月24日，瑞昌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河银字第00035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瑞昌饲料提供1,000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2月23日，在该有效期内，瑞昌饲料已清偿的部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恢复相应的额度，瑞昌饲料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再次使用。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河银字第00035号-担保01），为瑞昌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1年2月26日，瑞昌饲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提款500.42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年利率为3.85%。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440101202000375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	2,000	2,000	2020.03.31-2021.03.30	3.55	袁建康、袁伟康、王展祥、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本金2,000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4401012020003765)				2,000	2020.03.31-2021.03.30	3.55	
				3,000	1,000	2020.04.01-2021.03.30	3.55	袁建康、袁伟康、王展祥、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本金3,000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10,000	3,000	2020.03.11-2021.03.10	3.05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0,000万
					7,000	2020.03.20-	3.05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建河源行流贷(2020年)第GSYWB002号)		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2021.03.19		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9901202000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000	1,000	2020.03.24-2021.03.23	3.9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799012020006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0	2,000	2020.06.09-2021.06.09	3.3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序号1-5的借款合同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

(三) 信用证合同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订立《信用证开证合同(小框架模式)》(编号:东银(2200)2020年证字第011041号);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东莞银行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5711LC200319006),信用证金额为8,000万元,受益人为民燊贸易,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3月26日,开证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送达《信用证来单通知书》(编号:5711IB200326010),说明开证行已承兑2,000万元,发行人需在到期日2021年3月26日前承付。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约定上述《信用证开证合同(小框架模式)》以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王展祥、黄文焕、袁伟康、潘汝羲、李应先、张惠文、张鲲和李珍泉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东银(22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4631、034635、034642、034661、034671、034682、034684、034685、034690、034691、034694、034695、034696、034925号)为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即由前述主体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约定以《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东银(2200)2019年最高权质字第034866号)为质押合同,以发行

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开立的账户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所产生的应收销售货款提供最高额本金为21,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四) 重要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1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	肉猪区育肥舍及附属管理用房土建工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3,528.07万元,进场7日按标段开工情况分别支付该标段价款的30%,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20.08.14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求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向委托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2	瑞昌饲料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	高档全价料加工机组设备的设计、调试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完成后生产出产品符合《配套饲料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相关部分	合同及附属合同总价1,415.00万元,按双方约定的付款进度表付款	2020.08.14	受托方原因延迟提供工程设计图或延误完工的,按延期每日500元,10日以上每日1,000元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延迟交付设备的,按延期每日1,000元,10日以上的委托方可解除合同等	由原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3	连平东瑞	翁源县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翁源县)	连平东瑞A3区育肥舍二期项目土建工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等	合同总价1,305.84万元,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总额的30%,工程进度款由受托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情况后支付至95%,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20.01.02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4	连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循环农业项目高床保育育肥舍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合同总价730.00万元;签订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作为预付款,进场前支付3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0.06.10	未约定	提请双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5	连平东瑞	广东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1200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通过委托方和环保局验收	合同总价 1,580 万元;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土建工程主体完成, 支付 30%; 委托方确认主体设备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设备安装完毕并签署验收单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系统正常运作并验收合格, 支付 15%; 一年质保期后, 如无质量问题, 再一次性付清 5%	2020. 11. 09	委托方违约, 受托方不退回预付款, 或逾期一天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等; 受托方违约, 委托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关费用, 或进行罚款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否
6	瑞昌饲料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	钢板仓成套项目的设备、涉及调试、培训和安装	国家相关标准及储丰钢板仓企业标准	合同总价 645.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 受托方交付主车间建筑设计图前支付 10%, 委托方提取设备前支付 60%, 受托方到场安装后 60 日内支付 15%, 安装调试结束后 7 日内支付 5%。	2020. 08. 05	受托方原因延迟提供工程设计图, 按延期每日 500 元, 15 日以上每日 2,000 元的标准赔偿; 因受托方原因延迟交付设备, 延误每日支付 1,000 元等	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7	和平东瑞	广州市伟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保育、育肥舍环控设备工程	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及委托方的技术要求, 合同设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严于前述标准和要求的, 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 820.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预付款, 委托方开始备货, 交付并安装时, 委托方按进度支付 5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月结清	2020. 09. 02	委托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的, 按已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委托方已付款项全额返还, 未付金额不再支付, 受托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否
8	和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和平东瑞肉猪区(一、二、三平台)”围栏、料线、刮粪机设备的设计加工及安装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合同总价 1,620.00 万元; 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作为预付款, 进场前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0. 09. 02	未约定	提请双方所在地市级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9	和平东瑞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罗县)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钢结构工程	钢构件焊接等级必须达到图纸标准要求	合同总价 1,453.56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总造价 30% 的预付款; 每一栋主体钢构安装完成, 3 日内支付单栋造价 30% 工程进度款; 本钢结构工程完工,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造价 85%; 办理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至总造价的 100%	2020.09.16	任何一方 1 个月内不履行合同, 均须赔偿对方总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金, 损失大于 10% 则按实际发生赔偿; 委托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 受托方逾期施工, 受托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 10% 的违约金, 如损失大于 10% 则按实际发生赔偿等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之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否
10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和平县)	肉猪区保育舍(一至七区)土建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 604.32 万元; 合同签订并正式进场后 7 天相应区域开工情况分别支付该标段合同额的 30%;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85%; 工程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95%; 5% 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20.09.30	委托方违约, 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受托方违约, 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还应按工程总额的 10% 向委托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11	紫金农业	广东安广建设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桩基础工程), 室外附属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 13,802.40 万元;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10% 的预付款, 施工方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一年保修期满后, 如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支付剩余 3%	2020.10.09	委托方违约, 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受托方违约, 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1%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等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12	连平东瑞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	保育舍及育肥舍 1 号楼土建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 1,993.81 万元;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总价的 10%; 工程进度款	2020.09.30	委托方违约, 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受托方违约, 逾期一天按合同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市大岭山镇)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总价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解,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连平东瑞	广东众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	育肥舍2号楼及管理用房土建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1,550.32万元;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总价的1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020.09.30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调解,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14	发行人	广东恒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桩基础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600万元;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10%作为预付款;受托方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费用纠纷,再一次性付清	2020.11.03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调解,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15	和平东瑞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高床翻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	清单中标明型号、规格、数量	合同总价658万元;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65%;设备质保期满后30日内(或提货后1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5%	2020.10.23	无	协商解决,或由人民法院裁决	否
16	紫金农业	惠州市兴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马安镇)	富竹生态养殖基地粪污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设备材质、安装及工程整体完工后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处理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能满足委托方使用需求	合同总价1,680万元;合同签订生效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土建施工完成并经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设备完成安装并经验收通过	2020.11.12	因修改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责任;受托方违约,按1,000乘以超出预定工期天数,或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或继续承担补足责任,或	协商解决,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工程整体完工并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在质保金到期日支付5%		继续履行合同；委托方违约，承担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等		
17	东瑞肉食	湖南省肉类机械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市)	生猪屠宰车间屠宰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规定	合同总价900万元；合同生效10日内支付400万元作为预付款；不锈钢材料进场后10日内支付100万元；设备及不锈钢等材料基本制作完工后支付255万元；安装完毕且双方验收后10天内支付100万元；保修期满且设备质量及运作无争议后10日内支付余额45万元	2020.10.26	委托方违约，按工程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受托方违约，支付实际损失和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并按工程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协商解决，或向河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否
18	和平东瑞	河源市恒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817.18万元；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受托方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费用纠纷，再一次性付清3%	2020.11.08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5,000元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等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19	和平东瑞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母猪区钢结构工程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钢结构施工规范及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合同总价822.45万元；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本钢结构工程完工3日内支付至85%；本钢结构工程专项验收合格10日内支付至100%	2020.11.05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在一个月不履行合同的，赔偿对方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赔偿金，或实际损失；委托方违约，按拖欠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等；受托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或承	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或按实际发生赔偿		
20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和平县)	母猪区建设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2,405.68万元;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10%作为预付款;受托方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费用纠纷,再一次性付清5%	2020.11.06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等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委托方所在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21	东源东瑞	北京世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分公司(广州市越秀区)	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工程设计	设计人应配置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供各专业设计人员设计资质、联系方式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师	合同总价522.40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总费用的10%;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七天内,支付至当期设计范围内总费用的40%;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七天内,支付至当期设计范围内总费用的50%;发包人签订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施工合同后七天内,支付至当期设计范围内总费用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设计范围内总费用的100%;	2020.12.03	设计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设计人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能通过政府机关审批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设计事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应退还发包人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支付一倍于合同总费用的违约金	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
22	和平东瑞	惠州市兴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马安镇)	和平东瑞生态贝墩养殖基地粪污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设备材质、安装及工程整体完工后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处理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能满足甲方使用需要	合同总价1,420.00万元,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土建工程量完成50%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土建工程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0.11.2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如果需要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受托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误,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受托方按合同总价5%赔偿的违约	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工程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2%;剩余3%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到期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责任		
23	连平东瑞	广东兴业机械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肉猪区(A2)围栏料线清粪设备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材料、加工和安装的质量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并达到清单中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总价1,064万元;本合同签订五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6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乙方进场安装设备前,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给乙方;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完毕后十天内,甲方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0.12.16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因材料、加工和安装质量问题而影响使用的,乙方提供免费保修;因使用不当而影响使用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提请所在地市以上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否
24	连平东瑞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屋面钢结构工程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钢结构施工规范及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合同总价579.11万元;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本钢结构工程完工3日内支付至85%;本钢结构工程专项验收合格10日内支付至100%	2020.12.23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不履行合同的,赔偿对方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赔偿金,或实际损失;委托方违约,按拖欠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等;受托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或按实际发生赔偿	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否
25	和平东瑞	广州市伟森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7200头母猪生产线	合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合同设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严于前述标准和要求的,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500.00万元;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设备到货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合同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1.01.13	买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按已付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反解除合同的,买方已付款项卖方立即全额返还,未付金额	协商解决,或在工程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15%；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支付		不再支付，卖方按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方应当对其违反本合同下任何义务而使守约方可能遭受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责任、费用和其他损失独自承担责任，并应补偿守约方；明确后十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6	和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	母猪区围栏、料线、清粪设备	保证设备的材料、加工和安装的质量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总价1,848.00万元；合同签订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进场安装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完成验收完毕后10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1.01.15	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材料、加工和安装质量问题而影响使用的，卖方提供免费保修；因使用不当而影响使用的，卖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买方负责	协商解决，或在双方所在地市级以上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否
27	紫金农业	安徽斯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弋江区)	10,000头母猪-GP-PS楼房繁育设备项目	合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合同设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严于前述标准和要求的，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6,400.00万元；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场安装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021.02.01	因卖方责任致使合同设备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以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计收，但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否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价款及支付安排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甲方	乙方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价款及支付安排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甲方	乙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河源市东源县）	东瑞肉食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主合同)	甲方有意向出让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和梨园村约209亩工业用地予乙方作为建设用地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预借予甲方1,600万元,用于土地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工程,预借款在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10日内由甲方返还予乙方;	2020.03.11	1、若因违反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 2、如乙方违反建设进度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未约定	否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2、支付安排:启动征用土地时支付1,000万元,启动推土工程时支付200万元,市政道路、水和电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时支付400万元	2020.03.12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二）》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预借予甲方3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土地调规费及相关费用;	2020.07.03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三）》		2、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退还乙方全额土地调规费;若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无须退还	2020.09.02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瑞昌饲料曾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向部分客户追讨拖欠货款，涉及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瑞昌饲料涉及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裁判/调解文书	裁判/调解结果	诉讼进展
1	瑞昌饲料	骆惠连、谢日招、骆超平	民事调解书（2015）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63号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9,937.47元及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4,000.00元，合计213,937.47元，被告需在2016年6月前还清，否则需承担利息、律师费及逾期利息。	已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被告尚欠原告149,937.47元未清偿。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0762-8729999	0762-8729900	曾东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罗虎、康自强、林联儒、伍飞宁、李斌、傅国林、陈昌潍、王小玲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8层05-08单元	020-38799345	020-38799345-200	钟成龙、李彩霞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关文源、童珍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010-51667811	010-82253743	梁梓洋、梁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	-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	-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4月8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4月14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查阅网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